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頂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頂西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堂	學 歷	經 歷	政見			
	另 榮 照	39年02月28日	高雄市	無	左營國中	民防大隊顧問。舊城警友會會員 。左營愛心會副會長。左營慈友 會會員。左營福德會會員。新莊 英雄會會員。左營慈善會員。 左營警友站警友。左營興隆慈善	一、不論寒暑晴雨,全天候爲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做里民的傳令兵。二、以勤快清廉的精神服務里民,絕無黨派貧富之分。三、積極爲本里爭取各項基層建設。四、廣結社會善緣,提供里內急難濟助之需,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			
2	李建逸	68年08月19日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明德國小立德國中左營高中進修部肄業	高雄市議員李柏毅 助理 立法委員 劉世芳 特助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1、引導正面資源與人脈,改變頂西里,讓長者得到妥善照顧。2、積極主動每週訪視里內高齡長者。3、建立里民互動網、隨時掌握里民健康狀況,持續每週五午餐活動(長者共餐)。			
(二)選出 1. 一、 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星)	十十區年定酌 知時。影 圈 違 票析, 會第依他科各票 上上 一四民八,酌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格餅,年之方放 一四民八,酌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格式 一四民八,酌 單不 器 選 备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格式 一四民八,酌 單不 器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選 一四(里日具) 帶, 投 內 人 理萬。 四(里日具) 帶, 投 內 人 理萬。 四)之規人票幣書單 印印 四(里日具) 帶, 投 內 人 理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前當舉了地 知然, 童 舉 司罰 ,再免,以七」 紅紅 (日投) 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之或 色色 (日投) 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之或 色色 语子。 要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有上各或 青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十制 方丁 並並 一 第 序 尊有徒 迫 他元正 否以出戶開該「記場 人 員 零 其 將、條止 公, 里籍居選山 住,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無 置圈 款 , 者徒、 , 正下益 沒有生,,住舉地 投, 員 選 五 退 選狗八後 職無 医圈圈 票 , 選 舉 條 出 舉役項係 人效 下, 这有 是, 是 是 原, 是 是 是 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住民」身分者為限。 (住民」身分者為限。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人以上不關金、其內之之,如此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續有為 第 萬 期 十 五 票外 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當遊衣》書書,或當歐性格階免人那後念頭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電之事,早少生ங苦於公婆或他人者,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均役或科新臺幣二十高元以下副金。」 "建築三項規定者,處方年以下有即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副金。」 "建築三項規定者,處方年以下有即徒刑。 (據郭三項規定者,處方年以下有即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副金。」 "建筑人,被軍役人,被壓免人,被企案提議人,使更多。」 "自然有以下的事业之者,在最后以上一有即往刑。 明據之人,被軍役人,能免案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聯事人員之服然機關,辦事處或住、尼所。 "結婚之以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就違人《毕敬遊話動、被避免人執行聯務或能免禁經議人、連署人或其 與對應於案之進行。 經學學一萬五千之以下前。 第二十公尺內,順應與工學數號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會人员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對應於案之進行。 經學學一萬五千之以下前 經學學一萬五千之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百期徒刑。 海經學、開票而則所。 沒塊來,國歷,理教與東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理報計或應選上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不用工品條章"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定者,應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別鍰。 建定原如中力,抗條等一項。第二項第一項於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而緩 定者,經有經學不有一項之與之可與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而緩 定者,經有經學不有一項之與之一項使定者,成一年以第二種與或的一种與定,經例上不應者 經經、雜誌事業所經幣一一百萬元以上元該兩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供 定理人工作條規定者,依如規定,所能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條政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如規定,所能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經政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如與定,所能制與代表人及行為人。 經政第十十四條主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七條第一五十五次以下節緩 經濟、項之與於於一百世十三條第一項之。,於一與一項。 經歷、與於之於人。無國、或改產鄉投資權內之首者,依則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立第 定理人即於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第一國之一條或第一國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第 定理人即於之第一百四十六條或其而條之,第一國、第一四、第一四、前一四、前一國 東國、北海中軍,而為前更之首者,依則法經告則不是一個 是國人北部,此或於所之所有。如或其未遂犯、 第一項之第一項的,如或其未遂犯、 第一項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六條或其兩經。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第一百四十六條或其兩條之之則,經則用而之以下百萬一四十五條之第一 定理人即則所定在,故其而也之則一名機能不可可則一五。 定理,與一百四十六條之其一。 是國、北部,此其一一一一一一條或其未遂犯、 第一日一一一條或其一一一一十一條或第一一四、一一一一條或第一一四十五條之第一 定理人則所述之以下,不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53	明德國小圖書室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2號	頂西里	全里	頂西里	(1)4、9鄰空鄰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